

新竹林區管理處通訊標售國有林產物投標須知修正說明

- 一、編聯號碼：110 竹溪漂 3 號。
- 二、依據本標售案投標須知第九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查本標售案採兩階段開標，經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將由評審委員會遴選 2 家優選投標人，續行第二階段價格標，價高者得。
- 四、續查投標須知十四、評審須知第三項內容，敘明「辦理評審時，請投標人或其授權人(最多 2 人)到場簡報及說明(以 15 分鐘為限)並接受詢答，簡報方式不拘。」，惟同點第五項評審標準未列相關評分項目，爰補正增列「簡報及詢答」項目，併將各項評審標準之配分予以調整。並於前述第三項內容增加「若投標人或其授權人無出席會議，則於評審項目(五)『簡報及詢答』不予計分。」之說明，以為評審委員評分之參據。
- 五、檢附本標售案投標須知修正對照表 1 份。

新竹林區管理處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

修正對照表

標售聯號：110 竹溪漂 3 號		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十四、評審須知(三)</p> <p>辦理評審時，請投標人或其授權人(最多2人)到場簡報及說明(以15分鐘為限)並接受詢答，簡報方式不拘，各<u>投標人</u>當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；簡報不得更改<u>投標人</u>投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；<u>投標人</u>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審。<u>若投標人或其授權人無出席會議，則於評審項目(五)「簡報及詢答」不予計分。</u></p>	<p>十四、評審須知(三)</p> <p>辦理評審時，請投標人或其授權人(最多2人)到場簡報及說明(以15分鐘為限)並接受詢答，簡報方式不拘，各廠商當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；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；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審。</p>	<p>1、將「廠商」統一修正為「投標人」。</p> <p>2、配合同點第五項評審標準新增「簡報與詢答」項目，於本項增訂未出席會議進行簡報之投標人之處理情形，以為評審委員評分之參據。</p>
<p>十四、評審須知(五)評審標準</p> <p>第1項「林產物利用管理之經驗與實績」配分：<u>15</u>分</p>	<p>十四、評審須知(五)評審標準</p> <p>第1項「林產物利用管理之經驗與實績」配分：20分</p>	調整配分。
<p>十四、評審須知(五)評審標準</p> <p>第2項「林產物利用情形」配分：<u>45</u>分</p>	<p>十四、評審須知(五)評審標準</p> <p>第2項「林產物利用情形」配分：50分</p>	調整配分。
<p>十四、評審須知(五)評審標準</p> <p><u>第5項「簡報與詢答」配分：10分</u></p>	<p>十四、評審須知(五)評審標準</p> <p>新增</p>	<p>1、新增內容。</p> <p>2、查本點第三項內容，敘明「辦理評審時，請投標人或其授權人到場簡報及說明並接受詢答，簡報方式不拘。」，惟評審標準未列相關評分項目，爰補正增列本項目。</p>